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建議修訂該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
建議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	Partner 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之經修訂及由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並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 Partner 董事會進一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
「新以色列鎊」	新以色列鎊，以色列之法定貨幣；

釋 義

「Partner」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報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artner 股份」	Partner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新以色列鎊之普通股；
「計劃修訂方案」	按本通函所述，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方案；
「計劃授權限額」	於行使所有按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及 Partner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 Partner 股份數目，為於股東首次批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或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如適用）已發行 Partner 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	按本通函所述，增加最多 8,142,000 股 Partner 股份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方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建議修訂該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及(iv)計劃修訂方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周胡慕芳女士、陳定遠先生、黃景輝先生、陸法蘭先生、John W. Stanton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擬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例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按目前的計劃授權限額，Partner獲授權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5,313,600股Partner股份，即於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首次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當日已發行Partner股份之10%。除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外，Partner另有其他三個購股權計劃，均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tner已授出可認購共15,241,389股Partner股份的購股權，約佔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之99.5%。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行使由所有經「更新」的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能發行的Partner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Partner股份之10%。同時，當行使所有Partner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Partner股份數目的限額，不得超過Partner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6,836,853股Partner股份為基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Partner並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Partner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以授予供認購最多達15,683,685股Partner股份之購股權。

鑑於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被消耗，以及使Partner可按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購股權，董事已議決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增加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多8,142,000股Partner股份，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artner股份之約5.19%；及(2)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Partner股份總數8,142,000股，其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第(1)段。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對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的相應修訂的建議可讓Partner吸引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經驗之僱員，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Partne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後，Partner亦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因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同時需經由和黃之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議決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下列由Partner之董事會建議對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修訂：

- (i) 引入條文，於Partner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
- (ii) 在符合於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該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前述修訂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第(2)及(3)段。前述修訂需分別獲Partner、本公司及和黃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Partner之董事會建議實現以上第(i)段所概述的修訂以使當Partner發生(1)控制權改變時，可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2)自動清盤事件時，可提前行使已歸屬購股權。Partner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以上第(ii)段所概述的修訂，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藉此使Partner的計劃與其他領先之以色列公司的計劃一致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以上第(i)及(ii)段所概述的修訂可讓Partner吸引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僱員，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現時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查閱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及載有計劃修訂方案之修訂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草擬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備有有關文本供閣下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可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上文「建議重選董事」一節所述之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及(iv)計劃修訂方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陳定遠，LLB, BA, PCLL

陳先生，五十七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迄今出任呂博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士學位、法學士學位、法律科深造證書及教育文憑。

他亦是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其股份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報價及曾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之前，陳先生是香港及澳洲兩地有關國際商務及投資法的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委任為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和記黃埔集團在多個市場的電訊項目投資，包括印度、以色列、東南亞及南美，在電訊業已擁有十四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00,000 股股份及可按每股 1.9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 3,333,333 股購股權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717%。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35,000 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基準釐定。按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 2,591,640 港元(包括他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決定發放之任何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本公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披露。

(2) 黃景輝，MSc, FHKIE

黃先生，五十九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學會資深會員。

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技術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香港之固網董事，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礎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現為和記電訊香港行政總裁。黃先生亦在若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任董事。加盟和記電訊香港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按每股1.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2,666,667股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57%。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5,000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基準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中所列的酬金為每年2,708,952港元（包括其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決定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須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披露。

(3) 周胡慕芳，BSc

周女士，五十四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她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自二〇〇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她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此外，她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Partner及和記環球電訊的董事，以及TOM在線有限公司(「TOM在線」，其股份曾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替任董事。

同時，周女士亦是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並在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2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2%。本公司與周女士訂有服務協議，委任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周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5,000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相同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事項須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披露。

(4) 陸法蘭，MA, LLL

陸先生，五十六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他是和黃的集團財務董事、TOM及TOM在線的主席、長江基建及港燈的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Partner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OHL及HTIHL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江實業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並在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相等於2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3%。本公司與陸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5,000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相同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事項須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披露。

(5) John W. STANTON, BA, MBA

Stanton先生，五十二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持有Whitman College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他是Trilog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Columbia Sportswear董事會成員，以及Whitman College的信託人。他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為Alltel Corporation的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他曾出任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予Alltel為止。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曾出任Pacific Northwest Cellular及General Cellular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前身公司。由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一年，他也曾出任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分拆出來的VoiceStream Wireles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他先後出任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兩屆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ant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Stanto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配偶合共持有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共同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相等於1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2%。本公司與Stanton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Stanton先生之事項須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披露。

(6) Kevin WESTLEY, BA, FCA

Westley 先生，五十九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歷史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他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兼職僱員，擔任主席的顧問。於二〇〇七年末，Westley 先生出任 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執行主席。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下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從事醫藥產品之分銷業務。在此之前，他曾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副主席、房地產信託基金委員會和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成員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前主席。他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滙豐銀行集團商人銀行部工作，於二〇〇〇年六月退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stley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Westley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本公司與 Westley 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 12 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82,500 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 Westley 先生之事項須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披露。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 4,785,579,542 股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等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悉數行使擬提呈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 478,557,954 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只於董事認為在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改善每股股份之盈利方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及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七年		
四月	16.38	15.10
五月	17.40	15.68
六月	17.26	10.00
七月	10.30	9.23
八月	10.60	9.00
九月	11.00	10.00
十月	11.56	9.81
十一月	12.70	10.70
十二月	11.98	10.80
二〇〇八年		
一月	12.00	10.12
二月	11.48	10.50
三月	11.72	10.06
四月(至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11.52	10.80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載列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1. 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 Partner 股份總數

現有之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第 3.1 條規定如下：

「3.1 可供購股權用之股份。備存根據計劃而發行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 5,775,000 股普通股，其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5%。依照以下第 3.2 條，彼等數目之普通股乃受執行計劃條文而須作出之調整所限。若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屆滿或根據本條文原因終止，備存供行使此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可供行使本公司按計劃授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

建議完全刪除該現有之第 3.1 條，並以下列取替：

「3.1 可供購股權用之股份。於生效日期，備存供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 5,775,000 股普通股，其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5%。待獲得適用批准後，前述限額將增加 8,142,000 股普通股至總數不超過 13,917,000 股普通股，其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84%。依照以下第 3.2 條，根據計劃備存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乃受執行計劃條文而須作出之調整所限。若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屆滿或根據本條文原因終止，備存供行使此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可供行使本公司按計劃授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

「生效日期」是界定為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為 Partner 董事會最初批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2. 引入條文，於 Partner 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建議於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新增下列第 6 條：

「6. 控制權改變、清盤事件中提前行使

6.1 控制權改變事件中提前行使。若於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後之六個月內，參與者與本公司之僱用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被本公司終止，或參與者收到由本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具有因由而終止除外），授予該參與

者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參與者與否，將自動並立即提前行使，以使彼等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三十(30)天內可將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所有購股權。

所有按前述方式已歸屬而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的三十(30)天期限並無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前述的三十天期限屆滿日終止及不再可行使。

就本 6.1 條而言，「控制權改變」指

- (i) 因收購而引致直接或間接持有(a)控制本公司最少50%股本的權力；或(b)不論是透過擁有普通股、以法例、合約或其他形式指令或促使本公司管理層及政策按照指令的(個人或與他人共同一致行使)的權力；或(c)可選舉或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最少50%的(個人或與他人共同一致行使)的權力；
- (ii) 於本公司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包括安排)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
- (iii) 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包括安排)後，因此等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而造成該另一公司具表決權證券的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包括已合併或繼承的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達50%或以上；或
- (iv) 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出售、出租或交換(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進行者，或將之出售、出租予其附屬公司或與其交換除外)；

惟第(i)、(ii)或(iii)分段所擬進行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並不構成就本計劃而言的控制權改變，倘若於該等事件或交易後，本公司50%或以上之表決證券仍由此類事件或交易之前的最終股東(「最終股東」)，或任何一間或一名實際上受最終股東透過表決權股份持股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 6.2 清盤事件中提前行使。若就本公司自動清盤的建議達成有效決議，根據所有適用法規，任何參與者可以書面形式，於該決議通過之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根據第8.5條規定)按該行使通知所列的程度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以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就因其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所獲發行的普通股，與該決議案日期之前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在參與分派清盤時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 在符合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該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建議於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新增下列第 8.6 條：

「8.6 非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不時議決容許參與者於一段時期內透過非現金行使程序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按照其每份已歸屬購股權，將按下列算式（「非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受限於上列第 3.2 條所述的調整）：

$$\frac{(A \times B) - (A \times C)}{B}$$

A = 參與者於行使通知以書面要求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B = 於通知日期（按本 8.6 條之定義），根據就以上 8.1 條的條款釐定的普通股的公平市值；

C = 購股權行使價；

於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期間，參與者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可選擇以委員會可能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行使通知（「行使通知」），並送呈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或受託人，如購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根據第 8.5 條所列的方式，支付有關普通股的面值。

委員會或其所指定的某人或受託人將按照計劃並於行使通知送呈之日期（按第 8.5 條所列，且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即為該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通知日期」）負責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並決定所發行或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數目（以及包括通知日期適用的有效兌換率），而該計算結果對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將下舍至最接近之完整數字的普通股數目。」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東批准與本議案相同之決議案後，(i)將現有授出可認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報價)的股份(「Partner股份」)之購股權的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重訂，以使行使根據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的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所將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所有 Partner 的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 Partner 股份的總數增加 8,142,000 股 Partner 股份；及(ii)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 Partner 股份總數 8,142,000 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後，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報價)的二〇〇八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建議修訂(按通函所述及詳載於經修訂之二〇〇八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其標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在Partner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東對其批准後，得以批准，惟本公司董事在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後，可按需要對二〇〇八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修訂作出修改，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動，以使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第4(A)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6.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及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網站亦同時備有有關文件，網址為 www.htil.com。